

中共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粤交职院党（2017）109号

关于印发《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制度》的 通知

各党（总）支部、各部门：

根据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高校纪委建设的意见》精神，学校党委审议通过了《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制度》，现予以印发，望遵照执行。

中共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7年12月5日



监督执纪专项检查工作制度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战略部署，加强对二级部门党（总）支部及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以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作风建设、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专项检查工作原则

实事求是原则。全面、客观、公正开展专项检查。

依纪依规原则。按照管理权限，依纪依规开展专项检查。

质量效率原则。明确办理时限，保证工作质量。

安全保密原则。严格保密纪律，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二、专项检查工作主体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成立专项检查工作小组，原则上由纪委书记任组长，纪委副书记任副组长。主要职责是：审定专项检查工作计划，执行、管理、监督专项检查工作，审议专项检查成果运用，向学校党委报告专项检查工作情况。

三、专项检查工作对象

专项检查对象为学校各二级部门及其领导班子成员，重点是二级部门主要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巡查对象可适当延伸。

四、专项检查工作内容

1、二级部门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

情况；

2、二级部门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上级决定决议、执行工作计划的情况；

3、二级党政领导班子及重要部门、重要岗位人员作风建设和勤政廉政情况；

4、二级部门涉及学校建设发展的重大建设项目和活动；

5、教职工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情况；

6、群众反映较大的涉及党风廉政建设方面问题；

7、学校交办的专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五、专项检查工作方法

1、听取专题汇报；

2、列席相关部门的有关会议；

3、实地走访调研；

4、召开座谈会或找有关人员询问了解；

5、抽查调阅资料。

六、专项检查工作程序

专项检查工作组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前，应在一定范围公布专项检查工作的内容、时间安排及工作组的联系方式。工作组进驻被检查部门后，应当向被检查部门通报专项检查工作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开展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当形成专项检查工作报告，如实报告了解的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报学校党委决定。经党委同意后，检查组应及时向

被检查部门领导班子及其负责人反馈专项检查情况，指出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

七、专项检查结果运用

1、整改类：对被检查部门存在的业务管理问题、群众反映的被检查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向被检查部门反馈，被检查部门依规限期整改。

2、移送类：对被检查部门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和涉嫌违纪违规问题，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对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组织部门处理。

3、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提交学校党委研究，作为党委在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奖励惩处和对干部进行调整、免职等组织处理的重要依据。

4、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

中共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7年12月5日

